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企業經營者英特利傑文教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21 樓 A2）與申訴人因購買數位教材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 時 2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